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人社函〔2017〕902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会计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按照我省2017年高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2017年度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凡在我省行政区划内所有类型单位中从事财务管理或会计工

作（含财会管理岗位），符合申报会计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1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4.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二）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三）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包括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经济师，下同），持有全国高级会计师考试有效期内的成绩合格证书，持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

- 1.取得博士学位，并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2年，

并从事财会工作满2年；

2.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4年，并从事财会工作满4年；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并从事财会工作满9年；后取本科学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并从事财会工作满13年（提供全部学历原件）；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并从事财会工作满18年；后取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并从事财会工作满23年（提供全部学历原件）；

5.中专毕业，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并从事财会工作满25年；后取中专学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并从事财会工作满27年。此条仅适用于县乡级单位（市辖区级单位除外）；

6.虽不具有上述规定学历、资历，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5年，获省（部）级“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可破格申请会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四）会计理论与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考核年度（2012-2016年）期间具备下列条件2项以上（含2项）：

1.主持的财务、会计工作，达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并被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确认为优秀单位。

2.负责或执笔拟定、修订的本单位、本企业财务、会计管理

制度或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预算、会计岗位操作规程、会计监督检查方案等，经批准实施后效果明显。

3.立足本职工作，参与管理，当好领导参谋，在增加收入、节约开支、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成绩突出的。

4.作为第一撰稿人，撰写过3篇以上财务分析报告或专题调查报告。报告主题明确、层次清楚、文字流畅、分析透彻、建议切实可行。

5.主持或承担设区的市以上批准的财务、会计方面的科研课题，有创新或独到见解，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其成果已通过鉴定。

6.在开展内部审计、查错纠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提出重要的建设性意见，被单位采纳实施后效果显著。

7.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承办人，承担市地级重点工程、技改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项目2个以上，或大中型企业改制、上市、重组、清算等项目2个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大中型企业年度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等项目3个以上。

8.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重大经济问题或偷税、走私案件的检查，或受司法部门的委托，对疑难、复杂经济案件进行会计司法鉴定，其工作成果对案件的侦破、定性和处理具有重要作用。

以上工作和业绩成果，申报人员按网报系统表的项目要求填

写，并上传总结对应的材料。

（五）论文条件

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具有书刊号ISBN的会计类专著或译著中，本人撰写部分专著在5万字以上，译著在3万字以上；

2.在具有国际刊号ISSN和国内刊号CN的经济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财务会计类论文不少于2篇（独著每篇2000字以上）。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和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评审论文；公开出版并发行的具有书刊号为ISBN的会计专业教材中，本人撰写部分在2万字以上。

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技术工作总结、项目报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替代。

（六）根据会计岗位工作实际，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

（七）继续教育

申报人员从2013年开始，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不少于80小时，其中：人社部门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财政部门专业课学习不少于56小时。

三、报送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的考试情况、学历和资历条件、会计岗位工作工龄及职务、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等情况在单位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财政部门。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一）评审表格类

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用A4纸打印2份，两寸近期蓝色背景免冠证件照4张（评审表贴2张，另交2张）；《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A4纸打印2份（在陕西会计网此文件的附件里下载）；系统自动生成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用A3纸打印1份；网报系统填写的本人签名的专业技术和业绩成果简表用A4纸打印1份。

（二）评审资料类

1.各级主管单位的申报人员汇总介绍信1份。

2.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结果1份。

3.打印本人考核年度期间以写实为主详细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总结1份，总结中姓名必须用“本人”代替，单位名称必须用“本单位”代替，不得出现真实姓名和单位名称，其他材料都可以出现真实姓名和单位名称。

4.证书原件。包括学历（位）证书、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考试合格证书、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原件。

5.考核年度期间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有

关原件。

6.能代表本人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理论水平的论文论著原件。

7.破格申报人员还需另行提供个人业务自传1份。主要说明破格申报的条件及理由，重点反映考核年度期间的突出工作及业绩成果。

8.个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1份。

所有资料装入1个硬塑料盒（档案盒规格）报送，盒上书写申报人姓名，盒内附本盒报送材料目录表。

（三）材料填写及注意事项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基层单位意见”和“呈报单位意见”栏目，要明确简述被推荐人有关方面的表现及推荐其评审高级会计师的理由。

2.所申报的评审表和登记表表格中的有关内容只填写考核年度期间的，以前年度的内容不需填写。

3.基层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认真核实被推荐人的有关材料，对被推荐人考核年度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总结作出实事求是的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申报材料以省级主管部门和市（区）财政部门为单位集中一次性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5.有关报送的评审材料于评审答辩结束后，由本人在答辩现场领回。

四、有关情况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会计专业岗位，须在会计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根据人社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7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倾斜，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

（四）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要求，鼓励各类人才扎根我省贫困地区建功立业，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

（五）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

五、网报材料申报流程

申报人员于2017年11月1日至22日登录“陕西会计”网（snkj.sf.gov.cn），点击“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申报系统”，按网页提示及要求填写申报信息材料，其中包括申报人员信息、论

文论著或者教材、任职年度考核、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简历、任现职期间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等。申报人提交申请后，由会计管理部门进行网上远程审核，审核通过之后系统自动生成评审简表。申报人员携带材料到省（市）级财政部门现场进行审核并交费；交费成功后不予退费。

财政部门电话通知申报人员评审答辩时间和地点。

六、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2017年11月13日至24日（节假日正常受理），逾期不再受理，请申报人员提前做好参评准备工作。

报送地址：陕西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西安市南四府街49号）

联系人：任磊 联系电话：029—87611740

附件：1.《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2.陕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准备表



（此件公开）

附件1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
工作人员，现申报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专业技术和业绩成果总结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

2017年 月 日

单位意见：盖章

2017年 月 日

说明：1.凡申报职称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诚信承诺书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2.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附件 2

陕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准备表

项目	内 容	说 明	备 注
一、学历、 资历条件	1.高会考试合格证书	如：国线 /2016	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报送资料时提供证书原 件，不须提供复印件， 装入牛皮纸的档案袋中 注清楚明细。
	2.中级会计师证书	如：会计 /2012	
	3.申报学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最高学历 打钩	
	(1) 取得博士学位		
	(2) 硕士学位及第二学位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		
	(4) 取得大专学历及其他		
二、学术 水平	1.财会专业工龄	填工龄 时间	
	2.按规定完成财政和人事部门继续教育学习	填参加 年度	在陕西会计网打印继续 教育学习情况表，人社 部门继续教育上交登记 学习内容的证书原件， 不装订。
	3.论文论著	填几部	按要求提供 2 篇原件， 基层单位不要求。
三、专业 技术工作 和业绩成 果	1.考核期间（2012-2016）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及经历		
	(1) 考核期间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总结，来源于系统《任职期间代表性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业务成果简介表》的 5 小项，可以多于 5 项		装订材料成册以成果简 介表的 5 小项为主，并 附目录，目录盖上报单 位的公章。（成果简介 表、总结和评审表盖现 上报单位的公章，年度 考核表盖当年的工作单 位公章）。

项目	内 容	说 明	备 注
三、专业 技术工作 和业绩成 果	(2) 现担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处(科)长或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文件		出具人事部门最高的任职文件。
	2.考核年度期间(2012-2016)的工作业绩成果		
	(1) 单位会计工作已实行电算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已通过财政部门验收。个人在相关工作过程中承担的主要任务		提供财政部门的正式文件。
	(2) 考核年度期间所主管的单位会计工作获奖:	填几份	只提供考核期间的获奖证书原件,年度内奖项按最高级次评价1次,请按最高级次的提供。
	省部级会计工作先进集体		
	地、市级会计工作先进单位		
	县级会计工作先进单位		
	取得单项财会工作奖		
	(3) 考核年度期间个人获得以下荣誉:	填几份	与财会工作或岗位无关的荣誉一律不予评价。只提供2012年-2016年期间的获奖证书原件,年度内奖项按最高级次评价1次,请按最高级次的提供。
	全国劳模或财会先进工作者		
	省部级劳模或财会先进工作者		
	地方级财会先进工作者		
	县级财会先进工作者		
获单位财会工作嘉奖			
四、答辩 提问	1、本人情况介绍(3分钟)	不填	
	简述本人基本情况、考核年度期间专业技术和工作业绩等		语言表达流畅、简洁。
	2、专家提问(7分钟)	不填	
	根据专业技术考核期间的工作、业绩成果及论文等提问		语言流畅、准确、精炼。

注:本表仅为申报人员整理材料时的参考。请按规定将有关评审材料装订成册,本表无须与评审材料一并装订,填好单独上交1份。